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7903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根德、楊麗環等36人，鑒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已修法刪除不繳交通罰鍰，即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等不合理的規定，因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使修正前，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者，仍依因罰鍰未清被逕行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影響人民權益至鉅，至今仍有許多民眾為舊法所苦。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並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財產權，特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連署人：李乙廷	林明濤	盧嘉辰	張嘉郡	劉盛良
江義雄	林滄敏	楊瓊瓔	林淑芬	林建榮
費鴻泰	黃昭順	陳杰	李嘉進	江玲君
鄭金玲	黃志雄	蔣孝嚴	徐少萍	簡東明
張花冠	吳清池	李明星	吳敦義	廖正井
余天	朱鳳芝	廖婉汝	楊仁福	謝國樑
盧秀燕	帥化民	吳志揚	吳育昇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現行規定仍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按所謂不當聯結之禁止係指國家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應只考慮到合乎事物本質之要素，不可將與法律意旨及目的不相干的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要素納入考慮。實務見解認為，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而汽車行車執照須在一定期限內換發，主要目的在於掌握汽車狀況，以確保汽車行駛品質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而罰鍰不繳納涉及者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故換發汽車行車執照，與汽車所有人違規罰鍰未清繳，欠缺實質上之關聯，故二者不得相互聯結。（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一七〇四判決參照）。而換發汽車牌照與駕駛執照之原因，與汽車所有人、駕駛人是否有違規案件致罰鍰未清，係屬二事，二者欠缺實質上之內在關聯，同屬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本條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雖將原條文規定為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修正為「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惟依現行規定，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前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而罰鍰未繳納者，仍依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不僅抵觸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且造成同一原因事實，僅因未設回溯規定，使得修正前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而罰鍰未繳納者，仍適用較不利之規定，亦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

## 二、增訂回溯規定對人民並無不利

所謂法規溯及既往，乃指新制定的法律溯及地改變既有的法律地位，向將來發生作用可能是有利的改變，可能是不利的改變，而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目的本在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保障人民之既得權益。本條增設第二項規定，無損於人民之既得利益或法律地位，係屬對人民有利的改變，當不在法規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列。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p> <p>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p> <p>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前，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罰鍰不繳納者，亦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p> <p>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p> <p>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罰鍰不繳納涉及者，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汽車所有人違規罰鍰未清繳，欠缺實質上之關聯，故二者不得相互聯結。</p> <p>二、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釋字六二九號解釋理由書參照）。</p> <p>三、本條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前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其修正理由謂：「現行易處吊扣制度，形成處罰漏洞，且日趨浮濫，無法達到處罰之目的，且駕駛人常不知其已被吊扣，而最後被吊銷執照，亦不合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惟並未設回溯規定，造成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前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而罰鍰未繳納者，仍依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及平等原則。</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按法規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僅限於對人民不利之事項，若屬對人民有利，則無違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且對法律秩序無所妨害，自不在禁止之列。為彰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良法美意，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擴及適用範圍，並兼顧平等原則。</p> <p>五、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前，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罰鍰不繳納者，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後，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已被易處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廢止其處分，換發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p>
--	--	---